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开展全市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市局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排查范围

此次排查范围是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 二、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18日至6月30日）。各县（区）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环境风险评估率100%。对照环保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对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环境应急预案和内部环境应急制度建设等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依法依规逐一整改到位，并形成自查自

纠报告，建立自查自纠档案备查。

(二)排查整改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各县(区)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评估结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对未按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责令其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排除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三)督导检查阶段(9月1日至25日)。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区)组织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对各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单位的建档立案和新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是事关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扎实完成排查治理各项工作。请各县(区)于5月27日前将整治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1)报市局。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监管漏洞。

(三) 定期开展调度。市局将定期对整治工作进度实施调度。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风险隐患防范整治措施的，各县（区）要严肃依法查处，切实落实安全风险关口前移、评估为先、管理为重、预防为主的工作责任，强化跟踪督办，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各县（区）于每月 24 日前将汇总整理后的辖区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表（附件 2）报市局。

(四) 做好工作总结。各县（区）要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制度层面需要建立、补充、完善提升的具体事项，完善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重点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总结于 9 月 24 日前上报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超

电 话：0393-6667805

邮 箱：hnpyhjjczd@163.com

- 附件：1.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联络员信息表
2.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表

2022年5月26日



附件1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  
治理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 附件2

#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 问题整改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区）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名称	是否环境风险评估	问题分类	存在的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备注
1	xxx					1. 2. 3.	1. 2. 3.	

- 注 1. 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风险
2. 问题分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制度建设等
3. 各县（区）辖区内企业无论是否存在问题隐患，均需填写此表。